

ICS 59.140.30
分类号：Y46
备案号：15756-20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704—2005

手 套 用 皮 革

Glove leather

2005-03-19 发布

200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对应于 ISO/DIS 14930:1999《手套用皮革 规范》(Glove leather—Specification),与 ISO/DIS 14930:1999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与 ISO/DIS 14930:1999 相比较,有以下不同:

- 对本标准的范围进行了调整,规定不适用于特殊用途的手套用皮革;
-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将产品进行分类,划分为四类;
- “撕裂力”指标根据皮革的种类不同,分别加以规定。第一类、第二类、第三类产品的撕裂力指标,不低于 ISO/DIS 14930:1999 规定的 15 N。对于厚度较薄的手套革、剖层革、小动物皮革,规定撕裂力不低于 12 N;
- 根据使用的实际需要,增加“规定负荷伸长率”指标;
- “摩擦色牢度”试验方法采用 QB/T 2537—2001《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》(ISO 11640:1993, Leather—Test for colour fastness—Colour fastness to cycles of to-and-fro rubbing, MOD);
- “摩擦色牢度”指标对光面革、绒面革分别加以规定,光面革指标高于 ISO/DIS 14930:1999 的规定一级,绒面革指标高于 ISO/DIS 14930:1999 的规定半级;
- “崩裂高度”指标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规定为大于等于 8 mm;
- 增加了感官要求;
- 为便于企业、用户使用,增加了“分级”规定;
-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需要,规范产品市场,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,制定了产品合格判定原则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、平阳县华杰皮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贺明亮、王先智、周杰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